

江蘇省法規彙編總目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類

官規

第三類

民規

第四類

財規

第五類

徵稅

第六類

建設

第七類

保安

第八類

編練

第九類

動員

第十類

訓練

第十一類

振濟

第十二類

附錄

江蘇省法規彙編分類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正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修正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組織規程

江蘇省縣長甄審委員會規程

江蘇省委任公務員甄審委員會規程

江蘇省省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

江蘇省實施新縣制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辦法

江蘇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組織大綱

修正江蘇省貿易委員會組織章程

江蘇省黃災救濟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江蘇省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蘇北防汛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疏浚裏下河入海水道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蘇北沿海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

江蘇省難民組訓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黨政軍巡視團組織大綱

江蘇省立江蘇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組織大綱

江蘇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江蘇省船舶總隊部組織大綱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購置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蘇省兵役幹部訓練班簡則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縣政實施計劃委員會組織簡則

修正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談話會通過
行政院四六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便利抗戰時期就近處理江南一切政務起見遵照行政院頒布之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之規定設置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

第二條

本行署於江南適宜地點設立之所有江南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暨抗戰團體及直屬於省政府或各廳處之機關概歸行署督率指揮

第三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之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四條

本行署遵照戰區各省設置行署通則第五六條之規定分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處 辦理機要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二，政務處 辦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項
三，警保處 辦理警保及兵役事項

第五條

本行署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

第六條

本行署各級職員遵照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辦理其由行署主任遴派者呈由省政府依法任用之

第七條

本行署就所轄地區及主管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以主席名義主任副署發佈命令

第八條

本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九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得依其性質分別參照省政府組織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三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便利推行政令增強抗戰力量起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之規定

設置徐海行署（以下簡稱行署）

第二條 本省第八第九兩行政督察區及淮陰泗陽鍾水宿遷四縣爲行署管轄區域凡管轄區域內省政府或全省保

安司令部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團隊概由行署監督指揮

第三條 行署設主任一人承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主持全署事務

行署主任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四條 行署設一室二處其職掌如左

秘書室設秘書二人均荐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機要總務及不屬於各處事項

警保處設少將處長一人上校科長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團隊編組訓練及軍事上之設施規劃事項

政務處設處長一人科長二人均荐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民財教建之督促指導事項

第五條 行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視察四人科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分派各室處服務

第六條 行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向省政府各廳處商調職員到署工作俸給仍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前項調用職員監督考核之權屬於行署

第七條

行署特設特務總隊政工隊情報室及電台其編制與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行署就所轄地區及主管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以主席名義主任副署發布署令

第九條

行署管轄區內遇有人事任免事業興廢機關添併經費核定及其他重要事項非電呈主席或兼保安司令

核准後不得逕自執行

第十條

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十一條

行署辦事細則由行署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分別報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縣長甄審委員會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三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秘書長保安處長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但遇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民政廳長或秘書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秘書長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並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第五條

下列一、二、三、三項人員得逕向本會請求甄審其第四項人員須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負責介紹送

會甄審

- 一，中央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省者
- 二，本省一二兩屆縣長考試及格者
- 三，曾經本省甄用合格者
- 四，有相當之資格經各方薦舉者

第六條

凡受甄審人員經審查與本規程第四條所列資格相符後再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分別考詢並調查其平昔操守能力經本委員會通過認為足膺縣長之選者交由民政廳存記備用

第七條

凡受甄審人員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經甄審合格仍撤銷其存記

-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者
- 二，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間者
- 三，有漢奸嫌疑者
- 四，曾受撤職處分查明確有罪證者
- 五，曾因貪污案件受處刑之宣告者
- 六，曾受宣告破產者
- 七，吸食鴉片或其代替品者

第八條

凡受甄審人員如發現其有偽造資格情事者除不予甄審或撤銷其存記外並因其情節得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省政府秘書處暨民政廳調用職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委任公務員甄審委員會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秘書長保安處長為委員

前項委員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甄審標準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縣行政人員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條 本省單行法規對於被甄審人員之資格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以外之省縣機關任用委任職員時均需送經本會之甄審不合格者應撤銷其職務

第六條 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以外之公務人員應受薦任待遇者得准用前條之規定但甄審標準需參照公務員任用

法第三條辦理之

第七條 凡具有第三條之資格者現任薦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向本會請求甄審經審查合格後分別呈由

省政府交主管廳處存記派用

第八條 本會對於被甄審人員得施以必要之考詢

第九條 被甄審人員查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經甄審合格仍撤銷其職務或存記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者

二，有漢奸嫌疑者

三，曾受撤職處分查明確有罪證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替品者

五，有偽造資格之嫌疑者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省政府各廳處調用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改之

江蘇省省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集思廣益策進全省政務起見特設置江蘇省省政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省政府委託負責規劃本省政務之責

第三條 本會設設計委員若干人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兼任任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分別調委

第五條 本會暫設民政軍訓經濟財政文化教育民眾動員四組由各委員分組參加研究各組公推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各組會議之責

第六條 本會設計範圍如左

一，省政府諮詢事項

二，各廳處送請設計事項

三，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搜集設計資料得分往各地調查視察

第八條 本會應將設計結果擬具方案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各組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設於省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談話會通過經中央訓委會及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地方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本省縣各級行政幹部計劃訓練及考核之責直隸於中

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各廳廳長秘書長保安處長軍管區司令編練處處長省黨部委員

二人省政府委員二人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並設常務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爲工作便利起見設總務設計考核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

任或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應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省府所在地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一八次談話會通過五月七日一三七次談話會修正五月二十日中央訓委會及內政部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於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

第四條 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教育長呈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

第五條 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處長一人軍訓隊部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均由團主任派充

第六條 團主任綜理團務教育長秉承團主任處理團務各處隊長秉承教育長處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本團設秘書一人由團主任委派秉承教育長辦理交辦事項

第八條 教育處設註冊教材實習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會計醫藥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三人訓導處

設訓導員處員若干人軍訓隊部設隊長隊附副官司事若干人均由團主任委派秉承各處隊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團設政治軍事教官講師若干人由團主任分別聘委

第十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主任教育長各處處長總隊長訓導員等組織之由主任爲主席

第十一條 各處部特設處部特會議由各有關人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團處事實需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團訓練目標方式及課程依中央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團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魯蘇戰區江蘇省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施行

一、本會爲積極推動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動員本省人力財力物力以適應二期抗戰方針達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根據軍事委員會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二、本會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之規定另行組織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隸屬於本會以補助本會督導各縣實行精神總動員爲宗旨其辦法另訂之

三、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省黨部主任委員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國民軍訓處處長駐軍長官兵役管區司令爲委員組成之受軍事委員會暨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指揮監督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具指派省政府主席兼任綜攬全會事務

五、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一切會務

六、本會於主任秘書之下設秘書三人佐理主任秘書處理會務並分設組訓宣傳後方勤務特務總務五組每組設組長

一人（如因工作需要得增設副組長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各組職掌規定如左

1. 組訓組 掌理各縣民衆組織訓練有關動員事宜

2. 宣傳組 掌理宣傳編輯及勸募慰勞事宜

3. 後方勤務組 掌理傷兵難民救護並協助政府辦理糧秣及一切軍需用品運輸事宜

4. 特務組 掌理偵察敵情維護治安剷除漢奸及一切行動謀報事宜

5. 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召集開會及不屬各組事宜

七、本會爲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本省各界人士爲設計委員

八、本會爲督促指導推動各縣動員工作設置督導員若干人

九、本會爲鼓動動員工作便利起見得將決定事項送請省縣有關機關分別辦理

十、本會工作計劃另定之

十一、本會經費由省政府籌撥之

十二、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三、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規程由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部令頒施行並令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

江蘇省實施新縣制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四次會議通過

一、江蘇省政府爲策劃推進新縣制之實施特組織實施新縣制協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以本省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長國民兵編練處處長及省府委員三人爲當然委員餘由省政府聘請對於新縣制富有研究者充任之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
四、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召集之

五、本會任務如左

甲、地方自治及抗建有關各項事業之設計

乙、推行新縣制重要工作之指導

丙、新縣制經費之籌畫

丁、新縣制實際問題之研討

六、本會為便於策劃推廣起見得分組研究討論並得函約專家參加研討

七、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辦理文書繕寫等事宜由主任委員就省政府職員中調充之

八、本會會址設於省府所在地

九、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公布之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江蘇省禁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遴聘本省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並

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第三條 本會得呈請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派員來會指導辦理禁烟工作

第四條 本會對於本省辦理禁烟禁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之命令得爲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五條 本會設置左列兩課

一、第一課

二、第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二、關於設計宣傳統計及文告插畫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及一切經濟收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文件收發保管及會計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第二課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致核事項

二、關於辦理禁烟禁毒人員之獎懲事項

三、關於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致查事項

江蘇省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四，關於各級禁烟經費及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由民政廳指調人員兼任均爲義務職並得委任辦事員及雇用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在本省禁烟收入及分撥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報請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

江蘇省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調濟蘇北農村經濟防止農產賁敵起見設置蘇北農產統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除由政府指定民政廳長建設廳長財政廳長及省政府委員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就本省有關之黨政軍機關代表及法團領袖地方士紳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七人兼任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